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雲宏裕

相 對 人 地中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已廢止登記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林佳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（無限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又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81條及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排除侵害事件（下稱兩造間訴訟）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86號審理中。惟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18日經主管機關為廢止之登記，依前揭公司法規定，相對人應行清算。又相對人係一人公司，股東僅有陳正忠，陳正忠已於109年2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復均拋棄繼承。本院先前雖曾選任羅閎逸律師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但羅閎逸律師已聲請解任並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9號裁定解任其職務。相對人目前處於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之狀態，致聲請人無從繼續對兩造間訴訟為訴訟行為，爰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，若有需要，聲請人也願意墊

付清算人報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經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11年1月18日廢止登記乙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，應行清算程序。又相對人股東僅陳正忠1人，該股東於109年2月15日死亡後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且該公司章程對解散後之清算人並無特別規定等事實，有相對人公司章程、設立登記表、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-99頁）。相對人已無任何股東或繼承人得以擔任清算人，為處理兩造間訴訟及其餘相對人未了事務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核無不合。本院審酌陳正忠雖另有遺產管理人辛佩羿律師，然其居住於北部，來往處理相對人清算事務不易，且亦無擔任清算人意願，有民事陳報狀1份在卷可佐。而聲請人推薦之林佳韻律師，查與兩造間訴訟應無利害關係，其事務所位於臺中市，亦有意願擔任本件清算人，有其函1紙可考，若選任其擔任清算人，亦符合聲請人之意願，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爰選派林佳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佳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曾靖雯